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73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州委、州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2.承办上级机关和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3.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草案，推动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4.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州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进京访的处置工作。

5.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6.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州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

7.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承担州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负责楚雄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州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制定下发《关于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当前信访工作的通知》，全州信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干部深入开展涉疫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把

排查化解涉疫信访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做到交办不过夜，督办不留尾巴，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全州未发生因涉疫信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和网络负面炒作。

2.强化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确保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解决信访问题是信访工作的核心。州信访局把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摆在首位，加大督查督办和统筹协调力度，推动信访问题解决。一是深入推进初信初访解决；二是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三是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接访；四是深入推进网上信访办理；五是深入推进上级交办案件督查督办。

3.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确保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基层是社会治理的末梢，是产生信访问题的源头。州信访局结合涉疫信访问题预防和排查化解工作，主动把信访工作融入到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之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一是积极构建信访网格化管理新机制；二是积极构建多元化解信访矛盾新载体；三是积极构建化解重大矛盾新高度。

4.稳步推进重复信访治理，确保化解一批“骨头案”和“钉子案”。重复信访是信访工作的难点，也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消极因素。一是成立领导小组高位推动；二是制定方案压实化解责任；三是突出重点多措并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下设楚雄彝族自治州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直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单位名称	人员	年末实有人员				
	编制数	合计	在职人员	离退休人员		
				小计	离休	退休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1	32	25	7	0	7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13	28	21	7	0	7
楚雄彝族自治州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8	4	4	0	0	0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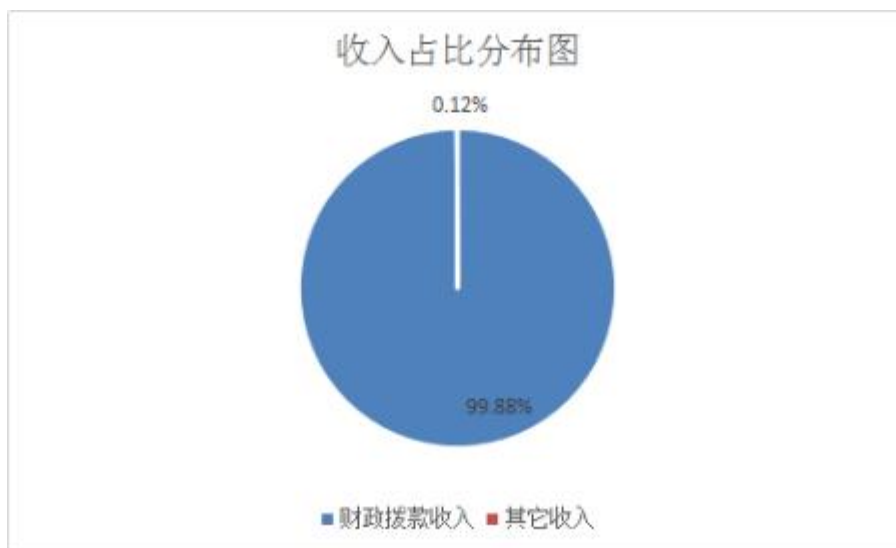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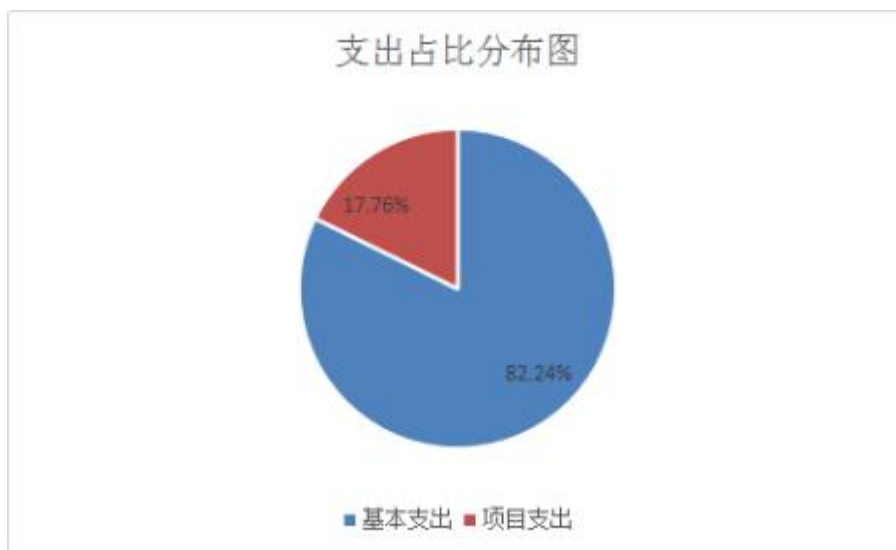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3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9.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2%。与上年对比减少 31.82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因建国 70 年国庆期间驻京信访维稳需要，追加预算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楚财行（2019）165 号）63.00 万元，支出 59.62 万元，追减 3.38 万元；二是 2019 年下达上年结转的房屋改造费（楚财预（2019）3 号）22.70 万元，2020 年无上年度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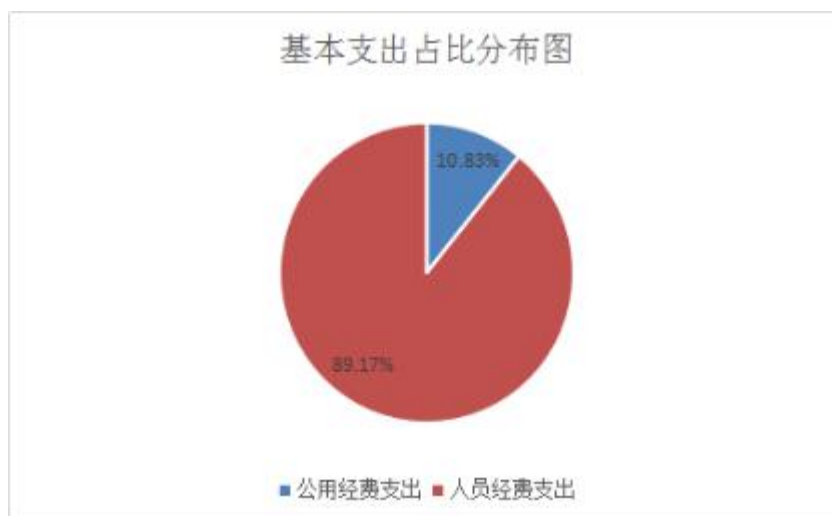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3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24%；项目支出 112.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7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38.06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因建国 70 年国庆期间驻京信访维稳需要追加预算，下达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楚财行（2019）165 号）63.00 万元，支出 59.62 万元，追减 3.38 万元；二是下达 2018 年结转的房屋改造费（楚财预（2019）3 号）22.70 万元；三是 2020 年调整追加视频接访系统运行维护费 19.238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20.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9.56 万元，增长 8.23%，主要原因为：2020 年 7 月楚雄州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调入人员 4 名，人员经费相应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63.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6.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2.3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7.62 万元，下降 40.87%，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因建国 70 年国庆期间驻京信访维稳需要追加预算，下达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楚财行（2019）165 号）63.00 万元，支出 59.62 万元，追减 3.38 万元；二是下达 2018 年结转的房屋改造费（楚财预（2019）3 号）22.70 万元；三是 2020 年调整追加视频接访系统运行维护费 19.238 万元。

1.2020 年视频接访系统建设维护费 44.24 万元，用于视频接访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保障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和州县乡运用该系统接待信访群众，召开工作安排部署、调度指挥、业务培训会议，确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及群众信访成本，方便群众表达诉求，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2.信访工作经费 30.00 万元，用于开展信访工作，推进上级交办案件督查督办，推动信访事项规范受理办理、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进一步夯实信访基层基础，提升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大信访宣传力度，强化信访法治宣传，确保群众了解信访工作。做好全国、省、州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信访保障服务工作，确保重要时段社会稳定。

3.劝返工作经费 25.00 万元，用于做好全国“两会”、省州“两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南博会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保障服务工作，确保重要节点时段社会稳定。

4.州级党政领导大接访工作经费 5.00 万元，用于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和接访下访工作。

5.春节慰问经费 5.00 万元，用于春节期间看望慰问一线信访干部，向信访干部送去节日的问候和祝福，感谢信访干部为全州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的贡献，进一步激励信访干部，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上年对比减少 32.52 万元，下降 4.91%，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因建国 70 年国庆期间驻京信访维稳需要追加预算，下达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楚财行（2019）165 号）63.00 万元，支出 59.62 万元，追减 3.38 万元；二是下达 2018 年结转的房屋改造费（楚财预（2019）3 号）22.70 万元；三是 2020 年调整追加视频接访系统运行维护费 19.23 万元；四是 2020 年 7 月楚雄州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调入人员 4 名，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2.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00%。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

信访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57.15 万元；商品和服务（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职人员车改补贴、宣传费用）支出 160.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春节慰问金、困难信访人补助）支出 5.03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4%。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分工资发放、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职业年金纪实，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其中，在职人员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34.34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36 万元，退休人员退休费统筹外部分 15.23 万元，职业年金纪实 3.19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9.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4%。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4.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3%。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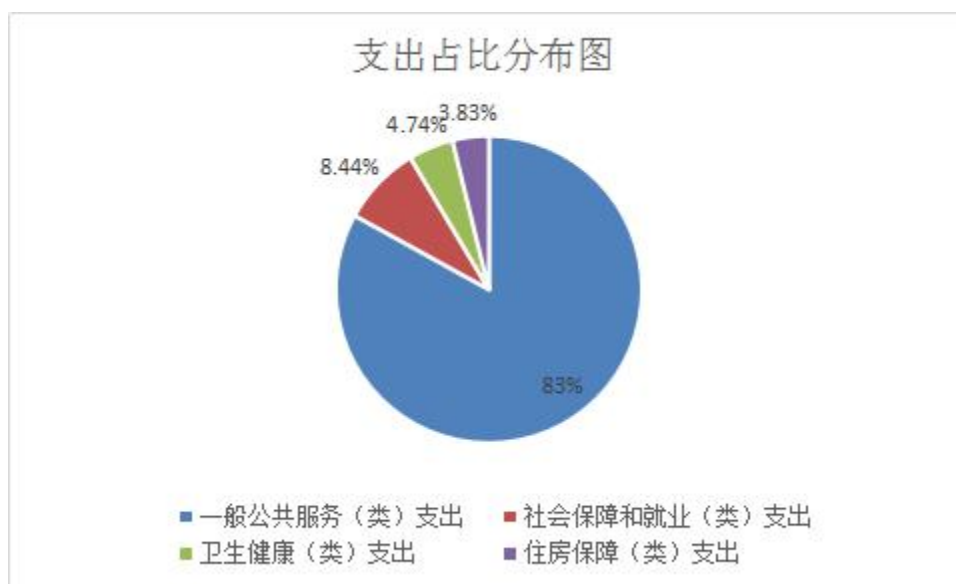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7%。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且单位坚持厉行节约规范“三公”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4.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21.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8.9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单位车辆老化，为保障公务用车行车安全，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公务用车检修，此次公务用车检修费用 1.98 万元，致使我局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占 52.91%；公务接待费支出 2.67 万元，占 47.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2.6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6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

于省信访局调研考察工作，州外信访部门到我州学习考察，各县市汇报对接及开展劝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3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2020 年军转干安置 1 人，车改补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中开支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其中：办公费 2.21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0.70 万元，邮电费 1.57 万元，差旅费 0.28 万元，维修费 1.80 万元，会议费 0.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7 万元，劳务费 12.50 万元，工会经费 4.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资产总额 39.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3 万元，固定资产 34.3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83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13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

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9.23	4.03	34.37	2.43	0	0	31.94			0.83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2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4.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7301111